广大市民：

       为保证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自2018年4月16日起，市住建局开通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买卖双方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是否接受交易资金监管。办理交易资金监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而且交易资金在监管账户期间按照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如果办理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房屋属于商品房性质的，市住建局在办理存量房交易备案时自完成受理之时起4个工作小时以内审批办结。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存量房（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流程

 群众办理存量房交易时选择资金监管的，由窗口人员工作人员将监管协议盖章和打上监管帐户交给群众办理资金监管（全市建设银行营业点均可以办理）。

 群众将交易资料及监管协议（一式三份中的其中一份）、监管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起交给窗口工作人员。

资金监管申请提取流程

 群众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后，出卖方提供《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提取申请书》、《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查询证明）和三方签订的《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协议》到住建局窗口申请提取交易监管资金。资料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将监管资金拨付申请人帐户。